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1号

申请人：邓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下称《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于2023年3月1日依法中止本案审查，于2023年12月27日依法恢复本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中2010年1月至2021年6月的污水处理费。

申请人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XX 街 XX 社区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 2021 年 7 月投运。2021 年 6 月份以前，申请人的住宅产生的污水没有进行污水处理，而是直接排到河涌缓冲区（排灌站）后排放到河里，故不存在污水处理后排放。因此，需要申请人缴纳在此期间产生的污水处理费用不合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颁布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六条（二）1 项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南沙区在 2010 年之前由区建设和管理局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2010 年设立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后，自 2010 年 1 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缴及管理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可委托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在收取水费时统一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三条也规定“使用

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被申请人与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1 水务有限公司（下称 XX1 水务公司）签订有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供水企业向申请人收取水费时出具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中一并列有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 2010 年 1 月起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南沙区早在 2008 年 4 月起开征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征污水处理费，出台有《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 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 号）、《关于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补充通知》（穗价〔2000〕42 号）等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八条关于开征时间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财税〔2014〕151号）均对征收污水处理费有相应的规定。

《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中“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采用部分列举的表述方式，其中“等”的含义即未完全列举之意，应适用的法规还包括《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等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收自2010年1月起的污水处理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为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为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认为不应向其征收上述法规颁布之前的污水处理费，该理由不成立。

如前述，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主管政府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出台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政府、南沙区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被申请人向南沙区欠费单位和个人追缴自2010年1月起拖欠的污水处理费的催缴通知，已通过法院合法性审查，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被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证明被申请人催缴自2010年1月起的污水处理费已获得司法审判机关审查同意，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不符合免征条件，向申请人征收其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有相应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征收范围和对象规定“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申请人所在区域是南沙区XX镇XX社区，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南沙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属于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条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所在的南沙区XX镇XX社区供水、排水系统在2010年1月前已纳入城镇供水、排水管网系统，申请人作为“排水个人”，应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四（一）项，关于免征情形有相关规定“3、自备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且不使用市政排水设施的排水户。操作办法：持环保部

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和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污（废）水监测报告等资料报区建设和管理局确认。”《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可见，应符合相应条件才能减免污水处理费，申请人并不符合减免条件。

申请人是编号 E055XXXX 水表用户，其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辖区的生活污水亦是接驳排放至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对其名下水表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

（三）南沙区 XX 镇污水处理系统自 2008 年起政府投资兴建，中心区以及各镇街污水处理设施分批次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应予征收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 号），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各类工程总投资初步估算 486.15 亿元，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等。自 2008 年开始，南沙区在全区范围分批次逐步建

设污水处理设施，2010年前已在全区范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0%。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位于本人住宅旁边（XX街XX社区XX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2021年7月使用……本人认为我的住宅的污水处理收费时间应从2021年7月份开始，对2010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11年6个月的时间里，生活污水是没有进行处理的直接排放到河涌缓冲区。故不存在污水不处理后排放的”，申请人上述理由不成立。理由如下：

1.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征收范围和对象规定，申请人位于南沙区XX镇，属于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对象；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条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是编号E055XXXX水表用户，其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3.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南沙区XX镇污水处理设施于2009年10月30日取得《关于XX镇污水处理厂中心站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09〕XX号),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该项目2010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南沙区XX镇除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外,各镇街也分批次由政府投资逐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位于南沙区XX街XX社区,XX街XX居委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对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该项工程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上述工程总投资为2,326,477.51元。因此,申请人所在区域2010年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向其征收污水处理费符合法律规定;

4.2019年,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发改局关于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的复函》,同意对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进行查漏补缺,查漏补缺范围包括申请人所在区域,项目估算投资在XX1万元以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XX2万元。

(四)申请人的用水账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的事实。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之规定,污水处理费按照申请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由供水企业

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被申请人与 XX1 水务公司签订了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 XX1 水务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XX1 水务公司是日常污水处理费代征主体，该公司记录的用水量及污水费系统数据是征缴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二条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 90% 计）。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第一条规定，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 0.95 元/吨，过渡期后，第一阶梯收费标准 0.95 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 1.43 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 2.85 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 90% 计征。

供水企业 XX1 水务公司每月均通过专人向申请人派发纸质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中除了列有水表度数、用水量、水价信息外，还列有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等详细信息。供水企业向申请人出具《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其中的污水处理费是受被申请人委托予以代征，该行为的法律效果等同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支付污水处理费。

因此，申请人称“水务局从来没有下达催缴通知书”，与事实不符。

由于每月有向申请人派发《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申请人对其名下编号 E055XXXX 水表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是知晓的。申请人对缴费通知单中水量并无异议，缴纳了相应的水费，但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合计 XX1 元。

被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收了《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其应依法缴纳拖欠的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47 号），广州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通知要求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污水处理费。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于2008年3月10日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XX2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八、开征时间：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1.居民生活类污水，过渡期暂不实行

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为 0.95 元/吨；过渡期后，已实行自来水阶梯价格的用户，按本通知规定的阶梯式收费执行，第一阶梯（0m³-26m³），收费标准为 0.95 元/吨……过渡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 90%计征……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另，广州 XX2 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广州南沙 XX1 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在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被申请人委托 XX1 水务公司向其用水户代征污水处理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分为十二个分区进行建设，上述十二个分区均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开工，其中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二分区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验收，第一，第七，第十分区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验收，第二、第六分区于 2010 年 6 月 1 日验收。《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载明：“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共分为 12 个分区，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印发的《发改局关于南沙区 XX 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9〕XX号）显示，该局同意南沙区水务局组织实施南沙区XX街农村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该工程包含2019年度、2020年度共2个子项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9年9月编制的《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施工图设计》显示：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项目新建DN300~DN400污水管道1054m，污水（DN150~DN200）接驳管道4898m，收集现状合流立管污水和化粪池污水，接入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农灌渠或者池塘，最终排至河涌；河涌边及农田边污染源考虑资源化处理后排入农灌渠或者池塘。《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XX社区）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显示，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XX社区）子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座污水处理站，完工时间是2021年4月19日，验收时间是2021年5月13日。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公示牌照片显示，设施名称为XX街XX社区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运时间为2021年07月。该公示牌公示的“XX街XX社区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运时间为上述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的投运时间。

XX1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邓XX欠缴污水处理费的函》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邓XX名下客户编号E0557233/E055XXXX用水户，自2010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XX2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

细表详见附件。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我司每月通过人工派发缴费通知单的方式向用水户邓XX派发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每月的缴费通知均列明了每月污水处理费及累计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数量较多，现提供2010年至2022年每年任一个月份的缴费通知单。三、扣缴水费时并未一并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邓XX最早于2008年3月在我司开户申请用水，欠费期间一直通过现金方式缴交水费，未同意办理银行自动划扣污水处理费，对应催缴时间段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根据XX1水务公司出具的附件1《邓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邓XX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为E055XXXX，客户名称为邓XX；客户地址为XX街XX北路XX巷XX号；欠费日期分别2010年01月至2015年06月、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XX3元、XX4元。附件2《邓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E055XXXX的用水账户自2010年01月至2015年06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0.700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XX3元。《邓XX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E055XXXX的用水账户自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每月的

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08月至2017年10月为0.700元/吨，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为0.95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XX4元。上述2010年6月至2022年10月，申请人欠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XX5元。

XX1水务公司另提供了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交数据，缴费时间每月5日至15日（逢六、日休息），过期一律加收滞纳金。”的说明内容。

2022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邓XX（E055XXXX）：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广州南沙XX1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单位从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1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

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于同年12月20日将该《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同年12月22日签收。

2023年1月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及邮寄送达材料，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府办〔2010〕31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南沙区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发改局关于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9〕XX号），《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施工图设计》《南沙区XX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XX社区)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XX1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邓

XX 欠缴污水处理费的函》《邓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邓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邓 XX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公示牌照片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8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 2010 年承接了

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条规定：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三条规定：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现有证据显示，南沙区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2010年6月1日已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即自2010年6月起XX居委已处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申请人名下用水编号为E055XXXX用水账户的地址为XX街XX北路XX巷XX号，位于XX社区辖区范围内，所在辖

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在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覆盖范围。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申请人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其名下用水量核算并缴纳污水处理费，故申请人应从2010年6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

申请人称XX街XX社区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2021年7月投运，申请人的住宅产生的污水在2021年6月份以前没有进行污水处理，提出应免征其自2010年1月至2021年6月的污水处理费的主张。经审理查明，XX街XX社区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收集现状合流立管污水和化粪池污水，系对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优化设施，因此，应以XX街XX居委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作为污水处理费起征时间。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用水账户地址的污水排放情况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据此，申请人是法定的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应当根据其名下用水量缴纳相应污水处理费。综上，申请人主张应免征其自2010年1月至2021年6月的污水处理费的理由不成立，本府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委托XX1水务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XX1水务公司提供的《邓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邓XX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0年01月至2017年09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

元/吨，2017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95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自2010年1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依法变更缴费期限自2010年6月起计收污水处理费。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邓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邓XX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可计算申请人名下用水编号为E055XXXX用水账户自2010年6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XX5元。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从2010年0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1元”为“从2010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5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